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各方面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2023年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亚信成都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亚信成都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亚信成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亚信成都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及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2022年度

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职责。同时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保障董事利益及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3年4月27日